

## 臺北市萬華區 112 年 11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5 日(三)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 地點：12F 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主秘 陳雅
- 四、 區政督導員：專員 王文秀 紀錄：尹翔偉
- 五、 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六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  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
- 八、 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執行情形：

列管編號 及 預訂完成 日期	案由	單位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	管 考 等 級
1111223-4   112.12.31	里民若有疑慮擔心熱水器安裝不當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意外，消防局提供現場檢查服務，請里幹事協助向里民多加宣導。	民政課	業請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加強宣導。	解除列管	A
1100426-4   112.12.31	有關精準投遞平台里公布欄活動訊息發布，請民政課轉知里幹事善加運用加強上稿則數。	民政課	業請里幹事善加運用精準投遞平台里公布欄活動訊息發布，加強上稿則數。	解除列管	A
1120330-1   112.12.31	行政大樓電梯因載運量能有限，請合署機關協助宣導，鼓勵同仁多走樓梯，除維護健康並能讓給洽公民眾(尤其老弱婦孺、身障人士)節省排隊等待時間。	秘書室 各單位	10月5日早上區長帶領主管及同仁爬樓梯以響應鼓勵同仁上下班爬樓梯，當日主管及同仁踴躍參加，另仍持續加強宣導同仁上下班時多爬樓梯。	解除列管	A

<p>1110323-4 1110826-1   112.12.31</p>	<p>為避免樓梯間堆放雜物導致發生火災傷亡案例，本區遇有案件通報時，請各相關權管單位依職權配合辦理。請民政課轉知里幹事協助宣導，另請秘書室針對本行政大樓之樓梯間、地下室等空間，定期(每月或每季)巡檢。</p>	<p>民政課 秘書室 各單位</p>	<p>民政課 業請里幹事協助宣導。  秘書室 已請保全每日巡邏時注意樓梯及地下室空間是否堆積雜物、如遇前揭情事、立即回報秘書室並即刻處理!</p>	<p>持續列管</p>	<p>B</p>
<p>1120525-3   112.12.31</p>	<p>針對青年分隊、大理分隊轄區里長反映垃圾包亂丟情形嚴重，萬華區清潔隊已組成查緝專案，每日會報追蹤巡查員開單情形，請民政課轉知轄內里長知悉。</p>	<p>民政課 清潔隊</p>	<p>業請里幹事轉知轄區里長，另請里幹事巡查里轄如有發現垃圾包應立即通報清潔隊處理。</p>	<p>持續列管</p>	<p>B</p>
<p>1120629-1   112.12.31</p>	<p>有關健康服務中心宣導：因現為登革熱流行傳染季節，提醒民眾務必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避免家戶內外積水容器蚊蟲孳生，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維護環境衛生。</p>	<p>民政課 各機關</p>	<p>業請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宣導。</p>	<p>持續列管</p>	<p>B</p>
<p>1121018-1   112.12.31</p>	<p>艋舺公園周邊色情業者拉客有增多情形，請分局協助透過「正俗專案」加強取締。</p>	<p>萬華分局</p>	<p>一、萬華分局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止查獲妨害風化 43 件 247 人、妨害風俗 112 件 112 人，均依刑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，將持續針對加強各項掃黃勤務。  二、本分局每日全時段編排「強化取締私娼」及「防制飲酒店陪侍女子在外拉客」勤務，每日全時段執行小區域巡邏與定點守望等勤務，針對私娼、拉客女子易駐足處所加強守望、驅趕編排組合警力加強勤務作為如下： （一）規劃各所、隊組成組合警力針對重點區域加強巡邏、守望，驅趕私娼及拉客等行為。 （二）要求本分局分局巡官以上督導官落實本勤務複式督導，以精進</p>	<p>持續列管</p>	<p>B</p>

			<p>本專案勤務作為。</p> <p>(三) 針對常有私娼聚集區域調整路口 CCTV 監視器角度，並責由專人監控，如發現有私娼駐足，立即通報線上警力前往驅趕、取締。</p> <p>三、另持續編排「便衣取締私娼」，指派便衣同仁針對艋舺公園、西昌街、廣州街、康定路沿線加強查緝拉客性交易，成效良好。</p> <p>四、一經查獲私娼從事性交易，本分局即深入探查有無媒介性交易等妨害風化行為，如業者或屋主明知故違，即依違反刑法妨害風化罪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容留以營利，將渠等移送法辦，以此方式讓業者及屋主不再租予私娼等，斷絕渠等營業處所，以淨社會治安。</p>		
1121018-2   112.12.31	有關登革熱防治，請各里辦公處加強辦理里內清潔日活動，並可聯絡清潔隊協助環境孳清噴消，請民政課轉達里幹事知悉。	民政課	已轉知里幹事請各里辦公處配合辦理。	持續列管	B

## 九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### (一)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112 年 10 月份績效

- 1、汽機車違規告發件數 13028 件。
- 2、無照及違規攤販(含攤架)：告發件數 175 件，扣攤件數 13 件。
- 3、佔用騎樓、人行道為工作場所(含路邊洗車、待售待修車輛、物品、雜物等)：告發件數 98 件，逕行清除件數 51 件。
- 4、查報有牌廢棄車輛報環保局拖吊數，汽車 0 件，機車 18 件，合計 18 件。
- 5、車輛未禮讓行人違規 123 件。
- 6、萬華區公所行政大樓取締機車行駛人行道 0 件。
- 7、萬華區行政中心往大理街通道之取締違停情形：經長期取締拖吊，現已未發現違停情形。
- 8、環南市場改建期間周邊交通狀況如何：周邊交通狀況良好，攤整勤務執行狀況良好：
- 9、富民路底違規路霸攤販及違停取締件數 215 件。

## (二)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

### 1、業務報告：

- (1) 10月列管精障個案共1,221人，中心持續追蹤關懷。
- (2) 10月列管獨居長者共1,730人，應訪352人，已訪318人、訪視未遇及拒訪共34人，未遇個案持續追蹤。老年憂鬱篩檢(GDS-15)共266人，未發現篩檢結果 $\geq 7$ 分之個案需轉介接受心理諮詢或精神醫療。
- (3) 10月辦理高齡友善活動  
10月16日結合臺北市營養推廣中心於忠德里里民敬老活動，進行營養不良風險篩檢，共計篩檢計53人，篩檢發現8位異常(6位經營養師進行衛教，2位轉介營養諮詢)。
- (4) 社區篩檢：10月辦理2場，子宮頸抹片85人、乳房攝影57人、大腸癌篩檢26人，共計168人次。
- (5) 登革熱防治：
  - (A) 截至10月31日全國登革熱病例20,352例(本土20,145例、境外207例)、臺北市77例(本土40例、境外37例)、萬華區8例(本土4例、境外4例)。
  - (B) 10月至至21個里及1所學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，布氏指數1級共1里，其餘皆為0級。
  - (C) 10月配合萬華區公所主辦之傳染病高危險點聯合稽查進行會勘共6處，會勘結果3處解除列管、3處續列至11月。
  - (D) 10月配合環保局複式動員環境檢查活動共4里，布氏指數皆為0級。
  - (E) 10月針對本區本土登革熱居住地、工作地半徑100公尺範圍住戶宣導登革熱防治，共衛教913人次。

### 2、業務宣導

- (1) **50-64歲公費流感疫苗對象自11/1日開打，符合資格者儘早接種：**

2023年公費流感疫苗第二階段自11月1日起開放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接種。第一階段自10月2日開打，截至10月29日止北市公費流感疫苗使用率已超過55%。呼籲符合第二階段接種資格市民，儘速前往臺北市378家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掛號接種，或就近利用社區接種站施打疫苗，相關接種資訊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【[首頁](#)>[主題專區](#)>[傳染病預防](#)>[流感疫苗](#)】查詢。

### (三)萬華區戶政事務所

臺北市萬華區 112 年 10 月份人口變動情況

目前萬華區截至 112 年 10 月份人口數為男:84,308 人；女:89,535 人，合計 173,843 較上個月 112 年 9 月份增加 127 人。

### (四)環保局萬華區清潔隊

112 年 10 份重點工作報告：

- 1、查報無牌廢棄車輛數計汽車 0 部、機車 26 部。
- 2、為民服務及民眾陳情案件計約 1816 件。
- 3、清除小廣告計 3291 件、告發 9 件。
- 4、清運垃圾量共計 2967 公噸（預估）。
- 5、垃圾資源回收量 282 公噸。
- 6、取締違規棄置垃圾包告發件數共計 507 件。
- 7、亂丟菸蒂告發件數 399 件。

### (五)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- 1、112 年度 10 月份萬華區火災原因統計：

火災件數及死傷人數：本期截至統計日，火災共發生 7 件，與上期(9 月)總數比較減少 1 件。

區域別	火災件數	受傷人數	死亡人數
萬華區	7(8)	0(1)	0(2)

備註：( )內為上月資料。

- 2、重要政令宣導：

- (1)本市住警器安裝及領取情形，統計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止，萬華區為 98.55%，請各里辦公室能配合協助並強力宣導，提高民眾安裝意願，以 100%為目標邁進。

## 十、區政督導員轉達重點工作及上級指示事項

- (一)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作業已開始，請里幹事務必遵守公務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，如不站台、不動用行政資源、不印發、張貼宣傳品。里內辦理各項活動勿夾帶候選

人文宣，候選人宣導品避免與里辦公處宣導品混雜發送，並委婉及善意提醒里長，以避免衍生困擾

(二)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1、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。
- 2、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- 3、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
- 4、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
- 5、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
- 6、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
- 7、參與候選人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(三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1、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。
- 2、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- 3、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- 4、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- 5、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- 6、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- 7、參與競選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(四) 本府精準投遞平臺聯絡窗口為資訊局許祐銘先生，電話 1999 分機 51648；本市鄰里服務網聯絡窗口為資訊局沈意清小姐，電話 1999 分機 51836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聯絡窗口。

- (五) 有關社交工程演練釣魚信件過於擬真同仁難以判斷問題，資訊局請各機關同仁非特定對象的通知盡量使用 Taipei0N，與中央或其他無法用 Taipei0N 取代的往來信件，對於寄信人對象須更有警覺性，郵件信箱亦不要公私混用。
- (六) 因近期「真實駭客」之釣魚攻擊，均使用業務相關主旨及內容，為提升同仁之資安意識與警覺性，本府將持續依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第 8 條規定辦理社交工程演練，請各機關協助宣導強化同仁認知判斷訓練及調整使用習慣，提升同仁資訊安全的意識，共同面對險峻的資安環境。
- (七) 有鑑於國內脆弱家庭悲歌發生頻繁，請里幹事加強注意里內具社會福利、精神衛生需求或遭逢變故之家庭，積極關心案情，並視情況連結各類資源支持，如為緊急案件請聯繫各權責局處 24 小時窗口（雲端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4611e>），包含：
- 1、7 大網絡 24 小時緊急或突發事件-局處查詢窗口與機制。
  - 2、社會局及衛生局社會安全網人員名冊。
  - 3、區級及個研人員名冊。
- 若非緊急事件者，請以輿情通報或關懷 e 起來網站填寫通報單。
- (八) 里幹事於里內巡查市容進行市容查報時，如發現里內特定路口或巷弄或相關設施，有易造成行人通行危險等俗稱「行人地獄」之情形，應主動透過市容查報管道進行查報。
- (九) 獨居長者關懷訪視作業部份：
- 1、請各區公所櫃檯受理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時，如遇屬於智能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等有走失之虞者，可視申請者需求，提供失智手鍊文宣及申請書，以協助推廣。
  - 2、配合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失智網絡組 112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，請各區於進行失智長者失聯訪視時，若無法聯繫失智個案及家屬，為避免憾事發生，請協同該里長至案家住處確認仍無聯繫亦無人應門後，撥打 110 報案請轄區員警及消防隊提供行政協助。

(十) 臺北市好孕 2U 專車補助：

- 1、為照顧孕婦懷孕期間行的安全、減輕交通負擔，本市於 112 年 7 月 1 日推出臺北市好孕 2U 專車補助，提供設籍本市、懷孕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（含配偶為本市市民之非本國籍孕婦）申請，每次懷孕限申請 1 次，並結合台北通 APP 派發 8,000 元（補助金額全國最高）電子乘車金及透過台北通使用乘車金折抵車資，依實際車資折抵，單趟次最高補助 250 元，餘額可累計；孕婦於懷孕期間搭乘臺北市好孕 2U 合作計程車隊之車資皆可補助（簽約車隊計 12 家），另為提供本市孕婦更優質的福利，乘車金使用效期可至預產期後 6 個月，使用效期全國最長。
- 2、網路申辦：至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 
(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)線、「臺北市政府助您好孕網站」(<https://born.taipei/>)以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/婦女服務/好孕 2U 專車補助  
(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>)上申請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